

证券代码: 688530 证券简称: 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29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莱新材”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1,1206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0.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18.6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292.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验字〔2024〕0102000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金额占(1)+(2)比例(3)	备注
1	高纯氟聚酰亚胺生产用地项目	20,454.05	11,494.13	8,748.85	74.80	已于 2024 年 11 月验收
2	高纯氟聚酰亚胺生产基地建设	28,194.13	15,489.92	15,489.92	100.00	已于 2026 年 6 月验收
3	研发中心非研发类通用设备购置及软件购置	8,318.30	5,050.00	1,426.24	20.7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合计	66,766.38	32,034.11	25,705.02	—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基本概况

1. 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募集资金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户结算账户实施,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事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规范使用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实施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将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或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将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欧莱新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2. 欧莱新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88286 证券简称: 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2

苏州敏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	2026/7/2	2026/7/2	2026/7/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历次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实际参与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本总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的扣除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6,059,77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25,399 股后的股本为 55,634,373 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5,021,280.71 元（含税）,拟转增 22,553,749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8,313,521 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55,634,373 × 0.27）÷ 56,059,772 = 0.2680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55,634,373 × 0.4）÷ 56,059,772 = 0.397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1 +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即: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0.2680）÷（1 + 0.397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	2026/7/2	2026/7/2	2026/7/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

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扣缴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7 元。

(5)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0	—	—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	56,059,772	22,553,749	—	78,313,521
三、股份总数	56,059,772	22,553,749	—	78,313,521

六、相关机构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相应调整,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方案后,按前股本总额 78,313,521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12-62383688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简称: 澳弘电子 证券代码: 605058 证券代码: 11100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长新路 1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巴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大街 195 号)
2026 年 6 月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交易所关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规定要求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信息来源编制本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审慎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内容作为其投资决策的唯一依据。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澳弘电子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年/月/日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公元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代码为“111004”。
3. 发行规模: “澳弘转债”发行规模为 5.80 亿元。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T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0 日（如该法定节日或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 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 计息起始日: 可转债发行首日。
7.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8.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该计息年度以计息年度的利息。
9. 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非现场核查、网络核查、函件/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状况、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2025 年度,国金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 实地检查和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支出凭证等工作底稿;
3. 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沟通;
5. 通过公开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新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经营范围: 印刷线路板的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出口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以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HDI 板等。公司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源、消费类/工控/医疗/FMS、通讯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体系,能够一站式满足各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1. 智能家居: 公司终端产品覆盖各类大小家电,包括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热水器、微波炉、厨房电器、清洁电器、智能家电等。
2. 汽车电子领域: 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子管理系统、毫米雷达、变速箱系统、刹车控制、方向盘、水泵、冷却系统、车灯、后视镜、座椅、散热器、车内感知系统等产品。
3. 新能源/电源领域: 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不间断电源 UPS、AI 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电源控制系统、光伏逆变器、各类逆变器、车载电源、电站储能、充电桩、照明等产品。
4. 消费电子领域: 公司产品已应用于手机、复印机、POS 机、显示器、游戏机、电动工具等。
5. 通讯/工控/其他领域: 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光模块、网络信号模块、机顶盒、路由器、低轨卫星互联网、工控板机等电子产品。

(二)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在 PCB 行业需求分化、价格加剧加深的背景下,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升级产品内涵,实现营业收入 134,80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5%,归母净利润 15,244.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4%,扣非净利润 13,86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7%。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聚焦新兴应用领域,如: 汽车电子、智能辅助驾驶及激光雷达、工业控制、新能源、AI 服务器领域、高频高速信号传输等产品,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为业绩高速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 年	134,801.72	15,244.69	13,863.79
2024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2023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四、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 年	134,801.72	15,244.69	13,863.79
2024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2023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五、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 年	134,801.72	15,244.69	13,863.79
2024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2023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六、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 年	134,801.72	15,244.69	13,863.79
2024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2023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七、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 年	134,801.72	15,244.69	13,863.79
2024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2023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八、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 年	134,801.72	15,244.69	13,863.79
2024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2023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九、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
2025 年	134,801.72	15,244.69	13,863.79
2024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2023 年	129,344.06	14,160.06	12,269.40

证券代码: 600497 证券简称: 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 临 2026-030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